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6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10,80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4%。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0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4%，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114,466.4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98,200股（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贾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先生，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8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3,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335、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336、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182天、183天、181天、7天自动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1.90%	95.42	10,000.00
2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5809	12,500.00	1.50%	92.47	12,500.00
3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5810	12,500.00	3.48%	215.71	12,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335	12,500.00	1.40%/3.43%	87.26-213.79	182	保本保最低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336	12,500.00	1.39%/3.44%	87.11-215.59	183	
	银行存款类产品	定期存款	5,000.00	1.80%	44.63	181	保本固定收益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1.75%	/	7天自动续期（见注）	

注：本次申购的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可随时支取，但需要赎回日前7天提出赎回申请，故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2333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起息日	2022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10日
计息天数	182天
认购金额	人民币12,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43%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23336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起息日	2022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11日
计息天数	183天
认购金额	人民币12,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9%~3.44%

（2）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起息日	2022年11月8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8日
计息天数	181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

（3）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起息日	2022年11月8日
到期日	7天自动续期，可随时支取，赎回日前7天提出赎回申请
计息天数	
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759.89	877,147.00
负债总额	393,408.28	362,7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5,928.27	507,342.0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8.69	53,820.3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3,093.9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3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86%。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1,000.00	39,000.00	405.48	32,0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70,288.53	53,870.06	587.80	316,418.47
	合计	441,288.53	92,870.06	993.28	348,418.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8,418.4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581.53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林珏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管理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呈瑞荣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呈瑞荣鑫为林珏女士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林珏女士与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亦不触及要约回购。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珏女士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管理需要，林珏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给私募基金产品：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荣鑫（系林珏女士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林珏女士与呈瑞荣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林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林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林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琪先生、林光胜先生、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77,200,4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55.14%；本计划实施后，林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保持不变，仍为77,200,400股，占总股本的55.14%。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林珏	女	中国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无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XF671

（2）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37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欣艺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55960566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0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管理；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份来源与性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起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2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林珏女士与呈瑞荣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林珏

乙方：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2）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等相关事宜时，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所有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均须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意见的权利。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所有股东权利，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果届时需要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甲乙双方持股变动合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规定。

3、一致行动的股份范围

本协议项下，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股份范围为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荣泰健康的全部股份。

4、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

（3）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5、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在"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荣泰健康股东期间有效。若"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或"呈瑞荣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五、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琪先生、林光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林珏女士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林珏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管理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呈瑞荣鑫通过本计划受让的荣泰健康股票将与林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管理人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佛山中院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雪莱特重整、债权申报审查、中止执行、雪莱特债务人清偿债务及财产持有人交付财产、召开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

2、管理人自公告之日起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已在庭外重组阶段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的前一日（即2022年10月30日）。结合庭外重组阶段的债权申报情况，截至2022年11月6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6.59亿元，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认债权金额共计6.01亿元。

3、根据佛山中院发布的公告，雪莱特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2月2日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4、在佛山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2日启动并完成对雪莱特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

二、风险提示

1、2022年10月31日，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雪莱特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程序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57号），现就《股东建议函》所提问题及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琨置业拟以29.1亿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谷汇置业出售标的公司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是否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是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支付期限；受让方支付能力以及你公司为确保受让方及时支付交易对价所设置的履约保障措施等。

公司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琨置业（以下简称转让方）已与谷汇置业（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就投服中心的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1、受让方将以全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2、本次交易价款分为两笔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第一笔交易价款为交易总对价的20%，上述所称先决条件为：（1）本协议已经妥当签署并生效；（2）各方已妥当签署了各项工商变更申请文件；（3）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和目标物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受让方应在将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变更为受让方指定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第二笔交易价款为交易总对价的80%。

3、受让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关条款，以确保受让方及时履约：

（1）"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任何一笔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1）日，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二（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百二十（120）日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配合完成目标公司及目标物业交割事项的，每迟延一（1）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二（0.2‰）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以纠正。"

（3）"除上述约定及本协议其他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受让方没有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其他义务或违反陈述和保证的，受让方应在转让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并赔偿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督促受让方及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价款，预计将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至2022年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1月8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至2022年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8,78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和副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云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沈云康先生、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仇斌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飞波女士、徐超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618,842	99.4877	5,165,358	0.5120	1,8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4,758	0.5218	1,800	0.0003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6,558	0.522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4,758	0.5218	1,800	0.0003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4,758	0.5218	1,800	0.0003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22,442	99.4782	5,261,758	0.5215	1,800	0.0003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22,642	99.4782	5,261,558	0.5215	1,800	0.0003

2.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4,758	0.5218	1,800	0.0003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22,442	99.4782	5,261,758	0.5215	1,800	0.0003

2.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4,758	0.5218	1,800	0.0003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766,459	99.5024	5,017,741	0.4974	1,8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4,758	0.5218	1,8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763,459	99.5021	5,020,741	0.4977	1,8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4,758	0.5218	1,8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61,880	99.8687	1,322,320	0.1310	1,8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61,880	99.8687	1,322,320	0.1310	1,8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19,442	99.4779	5,264,758	0.5218	1,8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5,036,607	82.8923	5,165,358	17.1017	1,800	0.0060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937,207	82.5632	5,264,758	17.4308	1,800	0.006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937,207	82.5632	5,266,558	17.4368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937,207	82.5632	5,264,758	17.4308	1,800	0.006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937,207	82.5632	5,264,758	17.4308	1,800	0.0060
2.05	发行数量	24,940,207	82.5732	5,261,758	17.4209	1,800	0.0060
2.06	限售期	24,940,407	82.5738	5,261,558	17.4202	1,800	0.0060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24,937,207	82.5632	5,264,758	17.4308	1,800	0.0060
2.08	上市地点	24,940,207	82.5732	5,261,758	17.4209	1,800	0.0060
2.09	决议有效期	24,937,207	82.5632	5,264,758	17.4308	1,800	0.006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5,184,224	83.3811	5,017,741	16.6130	1,800	0.0060
3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4,937,207	82.5632	5,264,758	17.4308	1,800	0.0060
4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5,181,224	83.3711	5,020,741	16.6229	1,800	0.006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937,207	82.5632	5,264,758	17.4308	1,800	0.006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879,645	95.6160	1,322,320	4.3780	1,800	0.006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879,645	95.6160	1,322,320	4.3780	1,800	0.0060
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937,207	82.5632	5,264,758	17.4308	1,800	0.00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